南近博办合[2016]54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管理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府及南京国民政府建筑遗存——门楼、花厅、桐音馆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府及南京国民政府建筑遗存——门楼、花厅、桐音馆修缮工程 。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府及南京国民政府建筑遗存——门楼、花厅、桐音馆等建筑实施屋面重做防水、重刷地板油漆、重刷楼梯油漆、墙面清洗、瓦屋面归安、木构件修补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贰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小写：¥ 3521059.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叁佰柒拾元壹角叁分（小写：¥ 49370.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小写：¥ 106449.2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久春（ZRGC201514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无锡市梁溪区惠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秦炎枫

委托代理人：项梅琴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盛岸路支行

账　号：32001615636052500877